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07學年度

###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甄試招生簡章

- ※網路報名系統：<http://aps.ncue.edu.tw/exampg/>
- ※報名流程：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繳費→網路填寫報名表→郵寄報名資料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106年10月13日前須先申請免繳／減免報名費
- ※線上取得繳費帳號及繳交報名費：至106年10月17日止
- ※網路報名：106年10月3日9時起至10月18日17時止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校址：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網址：<http://acadaff2.ncue.edu.tw/>

電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6

傳真：04-7211154、7211261

E-mail：[admiss@cc2.ncue.edu.tw](mailto:admiss@cc2.ncue.edu.tw)



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

## 107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名額一覽表

| 學制  | 編號 | 招生系所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擇優免複<br>試直接錄<br>取方案<br>(P.4) | 擇優錄取<br>方案<br>(P.4) |
|-----|----|--------------------|------|------------|----|------------------------------|---------------------|
|     |    |                    |      | 書面資<br>料審查 | 口試 |                              |                     |
| 碩士班 | 1  | 輔導與諮商學系            | 10   | ✓          | ✓  |                              |                     |
|     | 2  | 特殊教育學系             | 10   | ✓          | ✓  |                              |                     |
|     | 3  |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    | 5    | ✓          | ✓  |                              |                     |
|     | 4  | 教育研究所              | 11   | ✓          | ✓  |                              |                     |
|     | 5  | 復健諮商研究所            | 8    | ✓          | ✓  |                              |                     |
|     | 6  | 科學教育研究所            | 8    | ✓          | ✓  |                              |                     |
|     | 7  | 數學系                | 7    | ✓          | ✓  | ✓                            | ✓                   |
|     | 8  | 統計資訊研究所            | 7    | ✓          | ✓  | ✓                            | ✓                   |
|     | 9  | 物理學系               | 10   | ✓          | ✓  | ✓                            | ✓                   |
|     | 10 | 光電科技研究所            | 6    | ✓          | ✓  | ✓                            | ✓                   |
|     | 11 | 生物學系               | 12   | ✓          | ✓  | ✓                            |                     |
|     | 12 |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 7    | ✓          | ✓  | ✓                            |                     |
|     | 13 | 化學系                | 9    | ✓          | ✓  | ✓                            |                     |
|     | 14 |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 18   | ✓          | ✓  |                              |                     |
|     | 15 |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 4    | ✓          | ✓  |                              |                     |
|     | 16 |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15   | ✓          | ✓  |                              |                     |
|     | 17 |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16   | ✓          | ✓  |                              |                     |
|     | 18 | 車輛科技研究所            | 9    | ✓          | ✓  |                              |                     |
|     | 19 | 英語學系               | 6    | ✓          | ✓  |                              |                     |
|     | 20 | 國文學系               | 5    | ✓          | ✓  |                              | ✓                   |
|     | 21 | 台灣文學研究所            | 4    | ✓          | ✓  |                              | ✓                   |
|     | 22 | 地理學系               | 5    | ✓          | ✓  |                              |                     |
|     | 23 | 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     | 1    | ✓          | ✓  |                              |                     |
|     | 24 | 美術學系               | 4    | ✓          | ✓  |                              |                     |
|     | 25 |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 4    | ✓          | ✓  |                              |                     |
|     | 26 | 兒童英語研究所            | 5    | ✓          | ✓  |                              |                     |
|     | 27 | 翻譯研究所              | 2    | ✓          | ✓  |                              |                     |
|     | 28 | 歷史學研究所             | 6    | ✓          | ✓  |                              |                     |
|     | 29 | 機電工程學系             | 23   | ✓          |    |                              |                     |
|     | 30 | 電機工程學系             | 13   | ✓          |    |                              |                     |
|     | 31 | 電子工程學系             | 11   | ✓          |    |                              |                     |
|     | 32 | 資訊工程學系             | 9    | ✓          |    |                              | ✓                   |
|     | 33 | 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 2    | ✓          |    |                              | ✓                   |
|     | 34 |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 5    | ✓          |    |                              |                     |
|     | 35 | 企業管理學系             | 13   | ✓          | ✓  |                              |                     |
|     | 36 |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 9    | ✓          | ✓  |                              |                     |
|     | 37 | 會計學系               | 28   | ✓          | ✓  |                              |                     |
|     | 38 | 資訊管理學系             | 12   | ✓          | ✓  |                              | ✓                   |
|     | 39 |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 7    | ✓          | ✓  |                              | ✓                   |
|     | 40 |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 7    | ✓          | ✓  |                              |                     |
|     | 41 |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 9    | ✓          | ✓  |                              |                     |
|     | 42 | 運動健康研究所            | 9    | ✓          | ✓  |                              |                     |

※甄試入學招生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 107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名額一覽表

| 學制  | 編號 | 招生系所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擇優免複<br>試直接錄<br>取方案<br>(P.4) | 擇優錄取<br>方案<br>(P.4) |
|-----|----|-----------|------|------------|----|------------------------------|---------------------|
|     |    |           |      | 書面資<br>料審查 | 口試 |                              |                     |
| 博士班 | 1  | 科學教育研究所   | 2    | ✓          | ✓  |                              |                     |
|     | 2  | 數學系       | 1    | ✓          | ✓  |                              |                     |
|     | 3  |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 8    | ✓          | ✓  |                              |                     |
|     | 4  |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4    | ✓          | ✓  |                              |                     |
|     | 5  | 國文學系      | 3    | ✓          | ✓  |                              |                     |
|     | 6  | 機電工程學系    | 1    | ✓          | ✓  |                              |                     |
|     | 7  | 電機工程學系    | 3    | ✓          | ✓  |                              |                     |

※甄試入學招生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 目 錄

## 重點索引

|                      |   |
|----------------------|---|
| 重要試務日程表              | 1 |
|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2 |
|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 3 |
| 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暨擇優錄取方案說明 | 4 |

## 共同規定事項

|               |    |
|---------------|----|
| 壹、報考資格        | 5  |
| 貳、修業年限        | 5  |
| 參、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  | 5  |
| 肆、報考注意事項      | 6  |
| 伍、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 7  |
| 陸、考試日期        | 7  |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8  |
|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8  |
| 玖、成績複查        | 8  |
| 拾、驗證、報到       | 9  |
| 拾壹、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 9  |
| 拾貳、其他規定       | 10 |

## 系所規定事項

### 【碩士班】

|        |    |        |    |         |    |        |    |
|--------|----|--------|----|---------|----|--------|----|
| 輔諮系    | 11 | 生物系生技班 | 20 | 地理系環觀班  | 26 | 電信所    | 32 |
| 特教系    | 12 | 化學系    | 21 | 美術系     | 26 | 企管系    | 32 |
| 特教系資優班 | 13 | 工教系    | 21 | 美術系藝教班  | 27 | 企管系行銷班 | 33 |
| 教研所    | 13 | 工教系數位班 | 22 | 兒英所     | 27 | 會計系    | 33 |
| 復諮所    | 14 | 財金系    | 22 | 翻譯所     | 28 | 資管系    | 34 |
| 科教所    | 15 | 人管所    | 23 | 史研所     | 29 | 資管系數科班 | 34 |
| 數學系    | 16 | 車輛所    | 23 | 機電系     | 29 | 公育系    | 35 |
| 統資所    | 16 | 英語系    | 24 | 電機系     | 30 | 運動系運科班 | 36 |
| 物理系    | 17 | 國文系    | 24 | 電子系     | 30 | 運健所    | 37 |
| 光電所    | 18 | 台文所    | 25 | 資工系     | 31 |        |    |
| 生物系    | 19 | 地理系    | 25 | 資工系物聯網班 | 31 |        |    |

### 【博士班】

|     |    |     |    |     |    |
|-----|----|-----|----|-----|----|
| 科教所 | 38 | 財金系 | 40 | 電機系 | 41 |
| 數學系 | 39 | 國文系 | 40 |     |    |
| 工教系 | 39 | 機電系 | 41 |     |    |

##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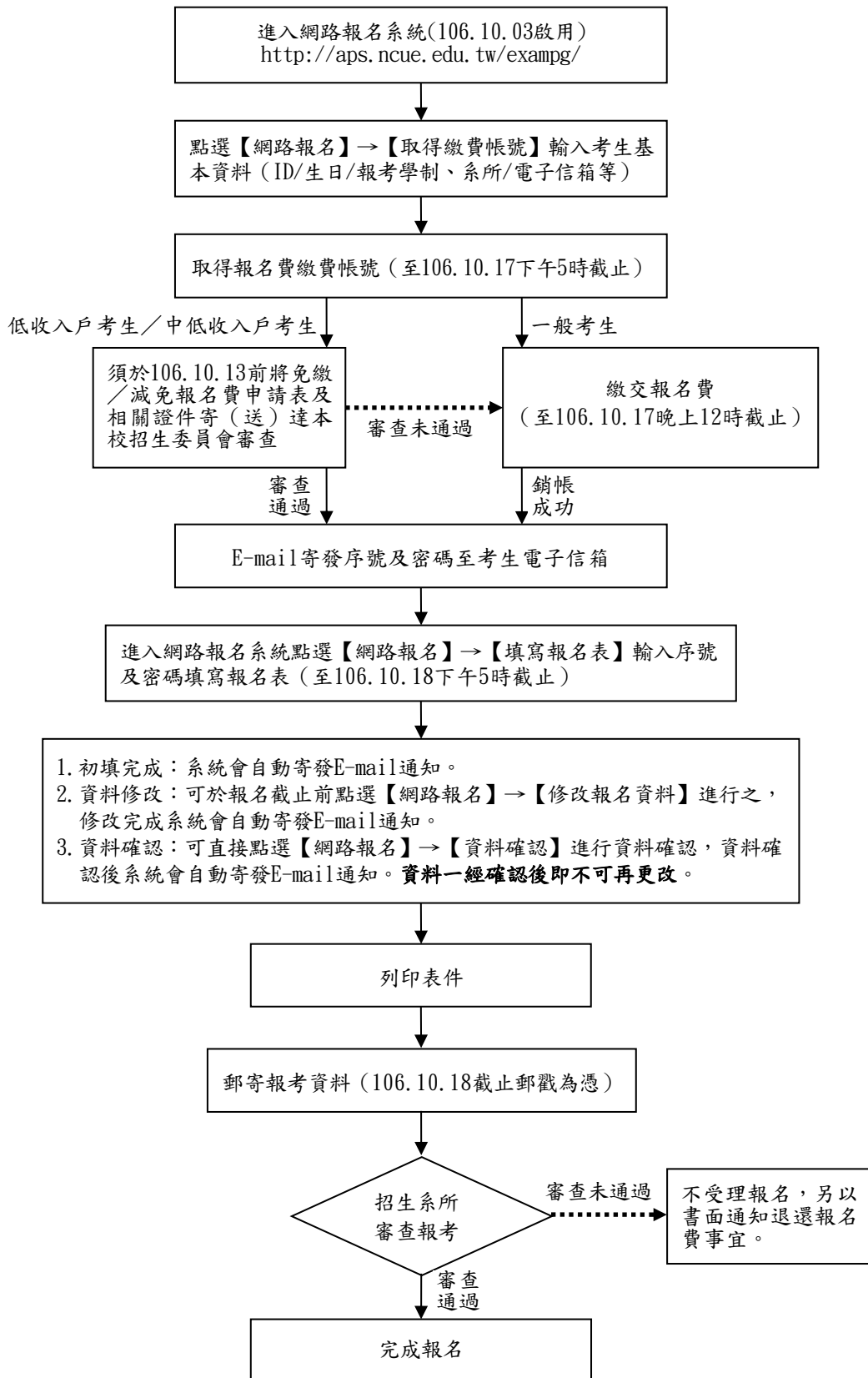
|                                  |    |
|----------------------------------|----|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42 |
|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47 |
| 三、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49 |
| 四、報考證明書                          | 50 |
| 五、服務年資證明書                        | 51 |
| 六、推薦信                            | 52 |
| 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 53 |
| 八、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 54 |
| 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 55 |
| 十、報到委託書                          | 57 |
| 十一、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 58 |

## ◎重要試務日程表

| 工作項目                          | 日期  |   |
|-------------------------------|---|---|
| 簡章公告(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 106.09.13(三)起   |   |
|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 106.10.03(二)上午9時~106.10.17(二)下午5時止                                |   |
| 報名費繳費期限                       | 106.10.03(二)~106.10.17(二)晚上12時止                                   |   |
| 網路報名                          | 106.10.03(二)上午9時~106.10.18(三)下午5時止                                |   |
|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                      | 106.10.18(三)【郵戳為憑】  |   |
| 准考證下載(請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寄發)         | 106.11.01(三)上午9時~106.12.08(五)晚上12時止                               |   |
| 第一階段系所                        | 公告書審成績特優錄取名單  | 106.11.06(一)下午5時                            |
|                               | 公告口試時段及地點   | 106.11.06(一)下午5時前                           |
|                               | 口試  | 106.11.09(四)~106.11.15(三)<br>【依簡章及網路公告時段為準】 |
|                               |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106.12.01(五)下午5時                            |
|                               | 複查申請截止  | 106.12.11(一)止【郵戳為憑】                         |
| 第二階段系所<br>(輔導與諮商學系)           | 公告進入口試名單(網路公告,不另寄書面通知)  | 106.12.01(五)下午5時                            |
|                               | 公告口試時段及地點   | 106.12.05(二)下午5時前                           |
|                               | 口試  | 106.12.08(五)                                |
|                               |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106.12.18(一)                                |
|                               | 複查申請截止  | 106.12.25(一)止【郵戳為憑】                         |
| 網路報到(正取生上網登錄就讀意願、備取生上網登錄遞補意願) | 106.12.27(三)下午5時止   |   |
| 備取生遞補作業                       | 106.12.28(四)~107.02.26(一)止  |   |
| 現場報到                          | 碩士班:107.05.02(三)~107.05.03(四)<br>博士班:107.06.13(三)<br>【或依招生系所規定日期】 |   |

-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申請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後再上網報名（詳見P.5）。
- ◎報名費：碩士班推薦甄試1,300元、博士班推薦甄試2,500元（全部考生皆收取相同之報名費用，報名後若考生未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亦不得要求退費）。
- ◎報名流程：網路報名→線上取得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上網填寫報名表→列印表件→郵寄（或親自繳交）報名資料。
- ◎報考資格於報名時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
- ◎錄取生分兩次辦理報到，第一次採網路報到；第二次至各系所現場報到，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備註：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 一、繳費方式：

(一)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須另扣手續費)。

1. 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二)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玉山銀行免手續費，其他行庫須另收手續費)。

入帳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收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mail通知銷帳成功。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憑條備查。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請參閱P.5)。



# 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說明

## 一、採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之班別及錄取名額：

| 序號 | 招生系所       | 名額 | 序號   | 招生系所   | 名額          |      |
|----|------------|----|------|--------|-------------|------|
| 1  | 物理學系碩士班    | 甲組 | 至多2名 | 3      | 數學系碩士班      | 至多3名 |
|    |            | 乙組 | 至多3名 | 4      | 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 至多3名 |
| 2  |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甲組 | 至多1名 | 5      | 生物學系碩士班     | 至多6名 |
|    |            | 乙組 | 至多2名 | 6      |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 至多3名 |
|    |            |    | 7    | 化學系碩士班 | 至多4名        |      |

## 二、方案內容：

經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擇優錄取，惟以不超過該招生系所推甄名額50%為原則，詳見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 三、直接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06年11月6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教務處及招生系所網頁。

# 擇優錄取方案說明

## 一、採擇優錄取方案之班別：

- (一)數學系碩士班、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 (二)物理學系碩士班、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三)國文學系碩士班、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 (四)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 二、適用對象：

凡報考上述其中一類別之系所班(組)考生，就享有被同一類別其它參與系所班(組)錄取之機會。

## 三、擇優錄取方案內容：

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再將高於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最低備取分數且未獲其他聯合招生系所班(組)正取資格之考生，增列其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 四、錄取為各系所班(組)之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班(組)參與備取排序遞補事宜。

## 五、遞補說明：

- (一)當考生遞補某一班(組)錄取缺額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
- (二)當考生遞補另一班(組)錄取缺額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 六、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

| 類 別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分機 |
|------------------------------|-------|------|
| 數學系碩士班、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 江怡潔   | 3207 |
| 物理學系碩士班、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涂美君   | 3306 |
| 國文學系碩士班、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 黃琇雯   | 2607 |
|                              | 陳佑華   | 2655 |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 詹育桑   | 8402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 吳婷怡   | 7605 |

# 共同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符合報考系所組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貳、修業年限：碩士班1至4年為限、博士班2至7年為限。

參、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費用：（全部考生皆收取相同之報名費用，報名後若考生未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亦不得要求退費）

（一）碩士班：新台幣1,300元整。

（二）博士班：新台幣2,500元整。

二、報名期間：106年10月3日上午9時至10月18日下午5時截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使用ATM轉帳繳交報名費者，報名費繳費後約1小時（待報名費入帳）始可上網報名；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前一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致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一）上網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二）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106年10月17日下午5時截止，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輸入考生基本資料（ID／生日／報考學制、系所／電子信箱等）即可取得。

（三）繳報名費：106年10月17日晚上12時截止，可至自動櫃員機(ATM)或臨櫃轉帳匯款，行庫代碼：玉山銀行「808」。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請參閱P.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

1.申請方式：於106年10月13日前備妥下列資料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詳附錄七，P.53）。

（2）中低收入戶考生需附郵政匯票（金額為：碩士班新台幣520元整、博士班新台幣1,000元整），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4）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2.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密碼至考生電子信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查詢。

3.符合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一學系所班（組）別為限。

（四）上網填寫報名表：106年10月18日下午5時截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首頁「流程說明」依序登錄「序號」、「密碼」→「網路報名同意書」確認→輸入報考學制、系所→輸入報名表資料→系統回覆訊息並進行「報名資料確認」→列印【審查資料一覽表】及【信封封面】。

(五)郵寄資料：106年10月18日止（以當日郵戳為憑）。

備審資料如下：

1.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①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②106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6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 ③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明。
- ④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甄試者，除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大學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另須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碩士班、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 ①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②報考博士班甄試者，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至目前為止之碩士歷年成績單（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有班級人數排名限制者，另須繳交報考證明書（詳附錄四，P.50），或已註明班級人數排名之成績單。

4.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有服務年資限制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詳附錄五，P.51）。

5.書面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證件（推薦信請詳附錄六格式，P.52）。

(六)郵寄方式：將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下來之【審查資料一覽表】填妥後置於上述備審資料最上頁，裝入資料袋或紙箱（請自備），再將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下來之【信封封面】黏貼於資料袋或紙箱上，依限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送達）至各招生系所，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P.2。

## 肆、報考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於簡章規定之報名期限內將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影本（另有規定須繳驗正本者除外）寄送達各招生系所審查，錄取生於現場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班（組）別，但系所班（組）別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2個系所班（組）別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費帳號繳費報名，備審資料則須分別裝袋寄送。口試若為同一日考試，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班（組）別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班（組）別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考科名稱、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三、報名手續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報名手續完成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本校將另行書面通知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

四、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一)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退費申請日期：106年10月3日~11月6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因報名手續完成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之退費申請日期另依書面通知辦理。

(三)退費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八P.54）並檢附報名費繳費之銀行收據正本或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餘款於106年12月31日前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五、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將開除其學籍，並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六、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之報考資格證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考生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八、本簡章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

九、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伍、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列印，開放列印日期：106年11月1日上午9時起至12月8日止。

二、網址：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考試相關資訊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106年11月6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更正（傳真04-7211154、7211261，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6），以免影響權益。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向各招生系所辦理補發。

五、本准考證限於口試當日使用並不得於准考證上畫記、書寫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考試後不再補發。

六、口試當日如需到考證明，可持准考證請報考系所於「到考查證」欄核章。

## 陸、考試日期：

一、口試：

（一）第一階段系所口試日期：106年11月9日（星期四）～11月15日（星期三）。

※請詳閱簡章內招生系所訂定之口試日期或依106年11月6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布之口試時間及地點。未依規定時間參加口試者，視為放棄。

（二）輔導與諮商學系公布口試時段及地點：106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輔導與諮商學系口試日期：106年12月8日（星期五）。

二、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P.47、P.48）處理。

三、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各考試科目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 二、各招生系所於簡章內如訂有「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得於名額比例內逕行錄取成績優異者（書面審查成績佔錄取總成績之100%）。其餘名額則於各項考試完成之後，依考試總成績排名擇優錄取。
- 三、各系所有名額分組招生時，應訂定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回流至同系所其他組或不同身分考生。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五、同時報考本校推薦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或多學系所班（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學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系所別                | 日期                 | 備註                             |
|--------------------|--------------------|--------------------------------|
| 第一階段系所（除輔諮系外之招生系所） | 106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 |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
| 第二階段系所（輔諮系）        | 106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 | ※網路公告進入口試名單，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請考生特別留意※ |
|                    | 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    |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

- 一、「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網頁。
- 二、成績通知單將以信函寄出，若於本校榜示後七日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聯絡。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 (一)第一階段系所：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 (二)第二階段系所：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九，P.55~P.56）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匯票(三)成績通知單影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錄三，P.49）。

## 拾、驗證、報到：

錄取生分兩次辦理報到，報到通知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一、網路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正取生應於**106年12月27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報到：

- 1.備取生須在**106年12月27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遞補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遞補資格。
- 2.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以書面通知，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7年2月26日止。**
- 3.遞補截止日後至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放榜前仍有缺額時，其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名額內；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放榜後若再有推薦甄試錄取生放棄時，其缺額由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現場報到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從其規定）

- 1.碩士班：107年5月2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2.博士班：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檢具之文件：一律繳交正本

- 1.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 2.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交：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3.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三)錄取生本人如無法親自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詳附錄十，P.57），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1.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 2.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 3.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 4.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 拾壹、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程，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經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合格，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學程人數為上限（107學年度本校教育學程生核定人數預計157人，相關學系碩士班另有師培生名額）；非本校英語學系相關研究所學生申請修習英語科教育學程者，須先通過「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始能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餘報考資格請參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有關本校修習教育學分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規定，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法規參閱網址：<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48>）。

## 拾貳、其他規定：

- 一、本次推薦甄試除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招收一般生及在職生外，其餘招生系所皆招收一般生。
- 二、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錄取生如已畢業或將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者，得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即107年2月）入學【得否申請提早入學，請詳見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惟仍列入107學年度新生，並依107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課。擬提前入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完成入學驗證手續；申請表格請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 四、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者，應依指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此皆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五、招生系所如採教學分組方式進行招生試務，畢業時畢業證書將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 六、新生入學須參加新生體檢。
- 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八、本校於每學年各系所入學碩士生中擇優發予入學獎勵金，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網頁查詢。
- 九、有關本校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十、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 【碩士班】

|                   |  |                |                       |        |
|-------------------|--|----------------|-----------------------|--------|
| 招生系所              | 輔導與諮商學系  |                |                       |        |
| 招生名額              | 10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否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含）以上主修教育、心理、管理或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組）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br>與<br>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初試   | 書面<br>資料<br>審查 | 40%                   | —      |
|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附名次證書並註明全班人數）<br>2.研究計畫乙份<br>3.自傳與讀書計畫，乙份<br>4.推薦信二封<br>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如：相關學術研究成果、專業研習證明、服務經驗）   |                |                       |        |
| 複試                | 口試   | 輔導與諮商專業學術興趣與潛能 | 30%                   | 1      |
|                   |  | 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能力    | 30%                   |        |
| 錄取標準              |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註                | <p>1.初試成績前25名（正取倍率2.5倍）始得參加口試。<br/>           ※參加口試名單訂於<b>12月1日下午5時</b>網路公告【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b>12月5日下午5時前</b>公告口試時間表，<b>12月8日（星期五）</b>口試。</p> <p>2.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3.新生入學後須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先備科目。</p>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208   | E-mail         | guide@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gc.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特殊教育學系   |   |                     |        |
| 招生名額              | 10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否                   |        |
| 報考資格              | 報考者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br>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br>2. 並具備下列任一資格者：<br>(1) 具有「特殊教育」之相關學科或領域專長者（含主修、雙主修、輔系）。<br>(2) 領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者。<br>(3) 具備特殊學生教學至少一學期經驗者（須由服務學校出具證明）。<br>(4) 現任或曾任負責特殊教育業務達一年以上之承辦人員（含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或各級學校等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br>(5) 大學特教本科系學行優良畢業生，且曾參與大學教授主持之特殊教育研究專案（需由專案主持人出具參與證明），或曾執行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 |   |                     |        |
| 甄試方式<br>與<br>成績計算 | 甄試方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br>審查   |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br>2. 研究計畫乙份。<br>3. 讀書計畫乙份。<br>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如：英文檢定合格證明、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br>註：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處理如下：<br>1. 分別裝訂並檢附電子檔，電子檔光碟封面明確標示資料屬性。<br>2. 資料袋註明所別和考生姓名。<br>3. 正本隨報名資料繳交。 | 50%                 | 2      |
|                   | 口試   | 包括特殊教育理念、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  | 50%                 | 1      |
| 錄取標準              |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br>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406   | E-mail  | sed@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a href="https://www.sped.ncue.edu.tw/">https://www.sped.ncue.edu.tw/</a>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b>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b>  |   |                     |        |
| 招生名額              | 5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否                   |        |
| 報考資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br>與<br>成績計算 | 甄試方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br>審查  |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br>2. 研究計畫乙份。<br>3. 讀書計畫乙份。<br>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如：英文檢定合格證明、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br>註：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處理如下：<br>1. 分別裝訂並檢附電子檔，電子檔光碟封面明確標示資料屬性。<br>2. 資料袋註明所別和考生姓名。<br>3. 正本隨報名資料繳交。 | 50%                 | 2      |
|                   | 口試  | 包括資優教育理念、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  | 50%                 | 1      |
| 錄取標準              |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br>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406  | E-mail  | sed@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a href="https://www.sped.ncue.edu.tw/">https://www.sped.ncue.edu.tw/</a>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b>教育研究所</b>   |  |                       |        |
| 招生名額              | 11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br>與<br>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br>審查   |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br>2. 研究計畫乙份。<br>3. 讀書計畫乙份。<br>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乙份，例如與本所願景「多元、卓越、創新、關懷」相關之活動參與或事蹟表現。<br>※註：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裝成乙份，並在資料袋註明所別和考生姓名；正本隨報名資料繳交。 | 40%                   | —      |
|                   | 口試   | 包括教育理念、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   | 60%                   | 1      |
| 錄取標準              |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br>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015~2017  | E-mail   | jencue@cc.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a href="http://edugrad.ncue.edu.tw/">http://edugrad.ncue.edu.tw/</a>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復健諮商研究所   |  |                      |        |
| 招生名額      | 8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p>相關科系【諮商、復健、心理、醫學、社工、體育、休閒、醫學工程、輔助科技、教育〔特教、幼（保）教〕等相關領域之科系】須具下列1~3項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li> <li>2. 具有同等學力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li> <li>3. 大學在校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li> </ol> <p>*****</p> <p>非相關科系須具A項條件其中一點，及B項條件其中一點：</p> <p>A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li> <li>2. 具有同等學力。（參閱附錄一之規定）</li> </ol> <p>B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者（須附修讀認證證明）。</li> <li>2. 隨班附讀復健諮商研究所課程二門課（含）以上者（須附修讀認證證明）。</li> <li>3. 須曾從事與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全職工作一年（含）以上（須附服務證明正本）。（工作年資計算截止日為107年8月31日）</li> <li>4. 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輔具設計者。</li> </ol> |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br>審查  | <p>必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li> <li>2. 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3. 學經歷說明及二千字以內工作或相關學習心得。</li> <li>4. 進修計畫（含研究構想）。</li> <li>5. 服務證明。</li> </ol> <p>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復健諮商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推薦函等。</li> <li>2. 近五年內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li> </ol> <p><b>**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b></p> | 40%                  | 2      |
|           | 口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大方向：復健諮商理念與知識、專業活動參與或相關實務經驗、學習計畫與生涯規畫、邏輯思考、表達能力、人際溝通與同理心技巧、基本英文能力。</li> <li>2. 基本英文能力：包含每位考生須以英語口頭介紹個人，及過去的求學與工作經歷。</li> </ol>   | 60%                  | 1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li> <li>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li> <li>3. 提供助學金及提供研究助理機會（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之研究助理，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li> <li>4. 提供多門全英選修課程，並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提供海外進修獎學金。</li> <li>5. 畢業生多於政府部門、學校、醫院、社福機構從事身心障礙者輔導與就業服務工作。</li> <li>6. 提供良好學習支持環境，非常歡迎身心障礙者就讀。</li> <li>7. 口試日期：106年11月12日（星期日）。</li> </ol>   |  |                      |        |
| 報到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錄取之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與一般招生考試錄取之正取生報到時間相同。</li> <li>2. 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則視同放棄論，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li> <li>3. 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li> </ol>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2449  | E-mail   | girc@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girc.ncue.edu.tw/  |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科學教育研究所   |  |                       |        |
| 招生名額      | 8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及合格在職教師）。   |  |                       |        |
|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br>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br>2.自傳。<br>3.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br>4.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若無則免附）。<br>5.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郵寄）（若無則免附）。<br>※1.2.3.4.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送PDF檔至 scied@cc2.ncue.edu.tw。 | 50%                   | 2      |
|           | 口試  | 專題研究能力與教學知能之展現。  | 50%                   | 1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  |                       |        |
| 備 註       | 1.本所實施教學專長分組，於口試時得選擇數學組或科學組（物理、化學、生物）。<br>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br>3.表現優異者，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科技部助理研究津貼；另入學成績優秀者有機會獲得「王金平先生獎勵優秀碩士生入學獎勵金」。<br>4.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1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br>5.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br>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105  | E-mail   | scied@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a href="http://www.sciedu.ncue.edu.tw/">http://www.sciedu.ncue.edu.tw/</a>   |  |                       |        |

| 招生系所              | 數學系<br>(本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4)  |                           |                      |        |
|-------------------|--|---------------------------|----------------------|--------|
| 招生名額              | 7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數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br>與<br>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br>審查   | 1.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10%                  | —      |
|                   |  | 2.兩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分別出具之推薦信。 | 20%                  | 2      |
| 口試                | 基礎數學(線性代數、微積分)   | 70%                       | 1                    |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本系採用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經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擇優錄取至多3名(直接錄取名單及口試日期於106月11月6日公告於系所網頁)。  |                           |                      |        |
| 備 註               | 1.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br>2.另本系碩士班亦有師培生員額10名，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單獨甄選師培生，提供更多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br>3.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br>4.擇優免複試之書面資料審查計分比例為：(1)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35%、(2)兩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分別出具之推薦信65%。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207   | E-mail                    | isis@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math.ncue.edu.tw/   |                           |                      |        |

| 招生系所              | 統計資訊研究所<br>(本所與數學系碩士班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4)   |  |                            |        |
|-------------------|---|--|----------------------------|--------|
| 招生名額              | 7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 甄試方式<br>與<br>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書面資料<br>審查  | 1.大學歷年成績。<br>2.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br>3.專業能力展示。<br>4.其他資料(如讀書計畫、曾參加之專案計畫、已發表之著作、得獎資料等) | 30%                        | —      |
|                   |   | 口試   | 專業能力(依申請人送交之書面資料所列第3項與第4項) | 70%    |
| 錄取標準              |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本所採用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方案，經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擇優錄取至多3名(直接錄取名單及口試日期於106月11月6日公告於系所網頁)。                             |  |                            |        |
| 備 註               | 1.本校提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機會，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依本校甄選辦法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br>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207  | E-mail   | isis@cc2.ncue.edu.tw       |        |
| 系所網址              | http://isis.ncue.edu.tw/  |  |                            |        |

|                   |  |  |                       |
|-------------------|--|--|-----------------------|
| 招生系所              | <b>物理學系</b><br>(本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採跨系所擇優錄取方案，請詳見P.4)  |  |                       |
| 招生名額              | 10名【甲組：物理組4名、乙組：物理教育組6名】   | 可否申請提前107年2月入學   | 可                     |
| 報考資格              |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  |                       |
| 甄試方式<br>與<br>成績計算 | 甄 試 方 式  |  | 計分比例                  |
|                   | 書面資料<br>審查   | 1.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選擇其一：<br>學生證影本(需加蓋本學期註冊章)、報考證明書正本、畢業證書影本。<br>2.大學歷年成績(需附班排名或系排名)。<br>3.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br>4.專題研究報告。<br>5.其它佐證資料(如已發表之著作、預研證明書及先修研究所課程列表、得獎資料等)。 | 50%                   |
|                   | 口試   | 1.專題研究計畫及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br>2.專業能力。<br>3.表達能力。   | 50%                   |
| 錄取標準              | 依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甲組2名、乙組3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口試)。(直接錄取名單及口試日期於106月11月6日公告於系網)  |  |                       |
| 備 註               | 1.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br>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br>3.本系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7年2月入學。(仍列入107學年度新生，並依107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課)<br>4.本年度物理系碩士班獲教育部核撥師資培育生員額，預計10名(正式員額依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將依物理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甄選。<br>5.本系研究生亦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  |                       |
| 聯絡電話              | (04)7232105轉分機3306   | E-mail   | phonic@cc.ncue.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phys2.ncue.edu.tw/  |  |                       |





























































































